

证券代码：688147

证券简称：微导纳米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28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1	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32,581,624	51.18
2	LI, WEI MIN	42,831,704	9.42
3	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7,798,352	8.32
4	LI, XIANG	20,158,464	4.44
5	胡彬	12,594,008	2.77
6	潘景伟	8,994,000	1.98
7	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(天津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一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	5,424,523	1.19

	(绍兴) 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	
8	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5,041,848	1.11
9	香港瑞華投资有限公司	4,388,651	0.97
10	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4,210,528	0.93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比 例 (%)
1	香港瑞華投资有限公司	4,388,651	5.33
2	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4,210,528	5.11
3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	4,038,240	4.90
4	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3,734,015	4.54
5	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3,690,273	4.48
6	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	2,712,184	3.29
7	杨大可	2,659,959	3.23
8	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(有限合伙)	2,460,312	2.99
9	中信证券—中信银行—中信证券微导纳米员工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2,350,591	2.86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优势增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279,102	2.77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